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77號

聲 請 人 楊雲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3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

附表：（113年度除字第677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施學文	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蘆洲分行	113年4月30日	38,252元	0656211